（上接B827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062.90	1,200.00	2.16%	-11.43%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李永新	33所民非学校联合办学费	10.61	200.00	0.02%	-94.70%	
	小计	—	1,073.51	1,4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79.43	180.00	100.00%	-55.87%	
	小计	—	79.43	180.0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李永新	33所民非学校托管费	-	50.00	100.00%	-100.00%	
	小计	—		50.00	—	—	
合计			1,152.94	1,63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市场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初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所致。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李永新

1.关联方介绍

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直接持有公司10.62%股份。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李永新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李永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李永新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秦小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313138203L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29号（主楼8-14轴，A-K轴）80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1335.4 万元；净资产 -89.47万元；营业收入 476.19万元；净利润-116.7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董事石磊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9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01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分支机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分支机构经营】；文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文具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10,806.26 万元；净资产 13,787.82 万元；营业收入 2,855.70 万元；净利润 82.2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永新系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场地租赁等业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如职工代表董事等），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其具体薪酬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薪酬构成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可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以绩效评价作为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确定和支付重要依据。

（三）薪酬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执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本次对外担保中，存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资产/票据池、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等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预计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金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等）。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	100%	低于70%	0.00	200,000	264.10%	否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100%	大于或者等于70%	65,333.77	234,666.23	396.15%	否
—	—	—	合计	65,333.77	434,666.23	660.26%	—

注：1.本次担保事项最终将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需求以及融资机构的实际审批为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该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准）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正在执行的担保以及之后预计新增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0亿元。

3.若上述担保事项中存在复合担保的情况，对同一授信事项或债务事项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的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有效开展。本次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申请授信主体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均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5,333.77万元（对同一授信事项或债务事项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本次担保额度事项若获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55142689 2J	2010-02-04	9,00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	王振东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2	北京中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D-WJF928Q	2024-08-09	10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	李德林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3	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1430300MAEG854698	2025-04-09	1000	湖南省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大楼1号楼1729室	李德林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00%
4	湖南中公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3MA4QJXQ90K	2019-06-18	2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建湘路519号801	赵宇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酒店管理；文化活动服务；餐饮管理；人力资源培训；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能拓展训练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寓管理；就业和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产品研发；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00%
5	辽宁中公教育学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91211500MA0UPYY183	2017-11-29	5000	辽宁省沈抚新区临湖街88号	赵宇	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其他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游用品的销售；远程教育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及互联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辽宁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211500MA0UY0560Y	2018-02-07	1000	辽宁省沈抚新区临湖街88号	李德林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海南中公致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60000MAE5FWW260	2024-12-06	1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万国大都会写字楼B座17楼ABC房	李德林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6,876.32	364,919.62	61,956.70	56,551.72	15,253.48	428,390.26	381,687.05	46,689.23	199,760.88
2	北京中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98,515.87	105,979.51	-7,463.64	1,787.77	-2,700.56	50,616.53	52,772.43	-2,155.90	17,688.87
3	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568.40	2,810.77	757.63	396.91	-8.58	18,149.12	17,436.70	712.41	232.62
4	湖南中公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47.68	2,387.32	160.36	345.06	21.61	2,926.44	2,786.89	139.55	1,519.42
5	辽宁中公教育学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6,340.28	19,325.32	2,985.04	-	-693.26	16,355.88	18,632.06	-2,276.18	-
6	辽宁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58.81	13,950.00	-2,191.19	-	-750.40	12,509.21	13,950.00	-1,440.79	-
7	海南中公致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09.47	2,541.03	-631.56	39.85	-186.29	1,465.16	1,907.34	-442.18	447.45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5）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6）截至2025年年末，中勤万信有合伙人79人，注册会计师4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2025年度中勤万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48,597.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41,916.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12,211.51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3	医疗制造业	C27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0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711.00万元，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10.7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5年12月31日）：5,447.17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无。

3.诚信记录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5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6年1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连勇，200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杨民，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逸，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20万元），费用较上期持平。该报价系审计机构依据对此次年审工作量的判断、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最终审计业务报酬将根据公司具体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并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经协商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的选聘流程，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含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05月14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 9:00—11:30，14:00—17: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徐琴

8、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7”，投票简称为“中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 投资金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安全资金存量高效运作，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现金管理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现金管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2.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降低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现金管理事宜。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2.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91,366.0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2,470,342.85 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6,498,692.0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3,745,745.9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91,366.06	183,678,879.00	-209,429,678.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3,745,745.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6,498,692.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13,52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91,366.06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截至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12 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253,230.17 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89,385.04元。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389,385.0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7,60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8,215.35
二、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9,253,230.17
其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53,230.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合　计	-8,863,845.1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按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审慎评估，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253,230.17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和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合计转回坏账损失389,385.04元。

三、本次计提、转回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8,863,845.13元。本次计提、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本次计提或转回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经营状况。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